**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审批服务指南**

**一、适用范围**

企业法人、事业法人、行政机关、其他组织、社会组织法人、非法人企业

**二、事项类别**

行政许可

**三、设立依据：**

1.《城市绿化条例》(1992年6月2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100号公布) 第十九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擅自占用城市绿化用地；占用的城市绿化用地，应当限期归还。因建设或者其他特殊需要临时占用城市绿化用地，须经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并按照有关规定办理临时用地手续。

2.第二十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损坏城市树木花草和绿化设施。砍伐城市树木，必须经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补植树木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四、受理机构**

平顶山市行政服务中心五楼城市管理局窗口

**五、决定机构**

平顶山市城市管理局

**六、办理条件**

1. 准予批准的条件：
2. 申请单位具有合法的身份（法人和其他组织出示登记证件）；
3. 申请项目符合《城市绿化条例》、《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相关要求；
4. 申请材料齐全。
5. 不准予批准的情形：
6. 申请单位不具有合法的身份；
7. 申请项目不符合《城市绿化条例》、《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相关要求；
8. 申请材料不齐全。

**七、申办材料**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材料名称** | **来源渠道** | **来源渠道说明** | **材料类型** | **收取方式** |
| 1 | [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情况说明材料](http://59.207.104.2:8060/smp/asmp/jsp/service/service_edit.jsp?unid=236D9943323E071C65D8B83EC3BC8E33&parentunid=undefined&deptunid=001003014002057&savelogo=1&dialogId=2E43A79F6428539CDCB3501D91AED5D1) | 申请人自备 | 申请人自备 | 原件:1  复印件:0 | 收取纸质材料、上传电子文件 |
| 2 | 场地使用权佐证材料 | 申请人自备 | 申请人自备 | 原件:1  复印件:1 | 收取纸质材料、上传电子文件 |
| 3 | [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申请表](http://59.207.104.2:8060/smp/asmp/jsp/service/service_edit.jsp?unid=236D9943323E071C65D8B83EC3BC8E33&parentunid=undefined&deptunid=001003014002057&savelogo=1&dialogId=2E43A79F6428539CDCB3501D91AED5D1) | 申请人自备 | 申请人自备 | 原件:1  复印件:0 | 收取纸质材料、上传电子文件 |
| 4 | [工程建设许可材料](http://59.207.104.2:8060/smp/asmp/jsp/service/service_edit.jsp?unid=236D9943323E071C65D8B83EC3BC8E33&parentunid=undefined&deptunid=001003014002057&savelogo=1&dialogId=2E43A79F6428539CDCB3501D91AED5D1) | 申请人自备 | 申请人自备 | 原件:1  复印件:1 | 收取纸质材料、上传电子文件 |

1. **受理方式**
2. 窗口受理：平顶山市行政服务中心五楼城市管理局窗口。
3. 网上申报：进入河南政务服务网（[http://zwfw.pdsspzx.gov.cn](http://pds.hnzwfw.gov.cn)）按照提示进行网上申报。
4. **办理流程**
5. 申请：申请单位应按照要求,准备相关申请村料，按照许可权限，向许可机关提出许可申请。
6. 受理：许可机关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村料齐全、规范的,许可机关予以受理,出具《受理通知书》。申请材料不齐全的,应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出具《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补正告知书。
7. 审查：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申请材料受理后,行政许可机关应当指派2名以上工作人员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实地核查。申请材料不实、不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机关出具《不予受理决定书》。

（四）决定：申请材料符合法定条件的,现场核查无误的,许可机关填写行政许可决定审批表,经初审、复审、审定,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

（五）办结送达：出具《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由申请人取回结果，该事项结束。

**十、办理时限**

1. 法定时限：自受理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2. 承诺时限：自受理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

**十一、收费依据及标准**

无

**十二、结果送达**

自受理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经由现场取件方式送达。

**十三、咨询、投诉方式**

（一）现场咨询:平顶山市行政服务中心五楼城市管理局窗口

（二）电话咨询:0375-2699017

（三）现场监督投诉:平顶山市行政服务中心督查科

（四）电话监督投诉:0375-2692260

**十四、办理地址和时间**

办理地址：平顶山市新城区湖滨路街道清风路与兴平路交叉口行政审批大厅五楼城市管理局窗口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 法定节假日除外 。 夏季：上午09:00-12:00 下午 13:00-17:00； 冬季：上午09:00-12:00 下午 13:00-17:00

**十五、办理进程和结果查询**

办理进程查询方式

1.现场查询：平顶山市行政服务中心五楼城市管理局窗口

2.电话查询：0375-2699017

3.网上查询： [http://zwfw.pdsspzx.gov.cn](http://pds.hnzwfw.gov.cn)

（二）结果公开查询方式

1、现场查询：平顶山市行政服务中心五楼城市管理局窗口

2、电话查询 ：0375-2699017

3、网上查询：[http://zwfw.pdsspzx.gov.cn](http://pds.hnzwfw.gov.cn)